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5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道昌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848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8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上開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 二、原審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以113年度易字第848號判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陳道昌（下稱被告）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7月；又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被告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部分，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66頁），足見被告顯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予爭執，亦未提起上訴，依前開規定，本院爰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
-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因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業如前述，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論罪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01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都認罪，當天晚上伊就把錢還了，伊
02 身體很差，不適合服刑，請求輕判云云。

03 五、刑之減輕之說明

04 被告於本案第2次竊盜犯行，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未生犯
05 罪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6 刑。

07 六、駁回上訴之理由：

08 (一)原判決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相關法條，並審酌被告前已有
09 多件竊盜等犯罪前科，又其自100年起，有多次竊盜前科紀
10 錄，最近一次為112年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甫
11 於113年1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2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8頁），其於前案易科罰金
13 繳納完畢，5日內即再次駕駛計程車專程前往高爾夫球場之
14 更衣室行竊（即本案竊盜犯行），顯示其有竊盜之特別惡
15 性，且刑罰反應力薄弱，實已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
16 重其刑之規定；惟因檢察官並未依累犯規定向法院聲請加重
17 其刑，依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爰列為
18 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19 另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之非難評價及對
20 社會秩序所生之危害，犯後已全部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
21 良好，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離婚，有一成年子
22 女，目前開計程車為業，月入2、3萬元、目前與姊姊同住等
23 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二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7月（既遂部
24 分）、3月（未遂部分），未遂部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5 標準，又說明被告所受之宣告刑分別為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
26 科罰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定其應執行刑。

27 (二)原判決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並就被告第
28 2次竊盜未遂犯行，依法減輕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
29 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分別量處有期徒刑7月（既遂部分）、3
30 月（未遂部分），未遂部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
31 院審酌被告所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其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且被告前已有多次
02 竊盜前科紀錄，素行並非良好，原判決僅量處上開刑度，已
03 屬低度之刑，所處之刑顯已寬待，並無判決太重之情形。從
04 而，被告上訴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無理由，
05 應予駁回。

06 七、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爰
07 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提起公訴，檢察官許嘉龍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12 法官 洪榮家

13 法官 吳育霖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黃玉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